

2020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B1766

---

2020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修訂 ) 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B1770
2.	修訂第 1 條 ( 釋義 ) .....B1770
3.	加入第 1A 條 .....B1770
1A.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B1770
4.	修訂第 2 條 ( 禁止供應物品 ) .....B1772
5.	修訂第 3 條 ( 禁止載運物品 ) .....B1772
6.	修訂第 4 條 (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 ) .....B1774
7.	修訂第 5 條 ( 根據第 4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B1774
8.	修訂第 8 條 ( 禁止使用運輸工具採購項目 ) .....B1774
9.	修訂第 10 條 ( 禁止從事金融交易 ) .....B1776
10.	修訂第 11 條 ( 根據第 10 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 .....B1776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20年第80號法律公告

B1768

---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13條(禁止向船舶提供服務).....B1776
12.	修訂第14條(根據第13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B1776
13.	修訂第15條(禁止船舶進入特區).....B1776
14.	修訂第18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B1778
15.	修訂第20條(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B1780
16.	修訂第21條(向船舶提供服務的特許).....B1782
17.	修訂第25條(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B1782
18.	修訂第28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B1782
19.	修訂第33條(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1782
20.	修訂第34條(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B1784
21.	修訂第44條(行使行政長官權力).....B1784

## 《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CF)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21 條。
2.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 《第 2146 號決議》的定義——  
廢除  
“2018 年 11 月 5 日通過的第 2441 (2018)”  
代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509 (2020)”。
3. 加入第 1A 條  
第 1 部, 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1A.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 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4、5、10、11、13、14、15 及 21 條的有效期，於《2019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F) 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0 年 2 月 15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4、5、10、11、13、14、15 及 21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19 年聯合國制裁 ( 利比亞 ) 規例〉( 修訂 ) 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修訂第 2 條 ( 禁止供應物品 )**

- (1) 第 2(2)(b) 及 (c)(ii)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2) 第 2(4)(b)(ii) 及 (iii)(B)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5. 修訂第 3 條 ( 禁止載運物品 )**

- (1) 第 3(1)(c) 條——  
廢除  
在“租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及”。
- (2) 第 3(2)(b) 及 (c)(ii) 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3) 第3(6)(b)(ii)及(iii)(B)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6. 修訂第4條(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石油)**

- (1) 第4條——

廢除第(1)款。

- (2) 第4(2)條，中文文本，在“用於”之後——

加入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3) 第4(2)(a)及(b)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船舶”。

**7. 修訂第5條(根據第4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5條——

廢除第(1)款。

**8. 修訂第8條(禁止使用運輸工具採購項目)**

第8(1)(c)條——

廢除

在“租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9. 修訂第10條(禁止從事金融交易)**

第10條——

廢除第(1)款。

**10. 修訂第11條(根據第10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11條——

廢除第(1)款。

**11. 修訂第13條(禁止向船舶提供服務)**

第13條——

廢除第(1)款。

**12. 修訂第14條(根據第13條作出禁止的例外情況)**

第14條——

廢除第(1)款。

**13. 修訂第15條(禁止船舶進入特區)**

(1) 第15條——

廢除第(1)款。

(2) 第15(2)條，中文文本，在“用於”之後——

加入

“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3) 第15(2)(a)及(b)條，中文文本——

廢除

“的船舶”。

**14. 修訂第18條(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第18(1)(a)(ii)及(iii)(B)及(b)(ii)及(iii)(B)條，英文文本，在“person or”之後——  
加入  
“to”。
- (2) 第18(1)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批予特許，准許(視)”  
代以  
“(視下述)”。
- (3) 第18(1)(a)條，中文文本，在“下述作為”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 (4) 第18(1)(b)條，中文文本，在“屬下述”之前——  
加入  
“批予特許，准許”。
- (5) 第18(2)條——  
廢除(c)段  
代以  
“(c)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i)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B)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6) 第 18(3)(a) 條——

廢除

“根據第 (1) 款批予”

代以

“批予有關”。

**15. 修訂第 20 條 (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第 20(5)(a) 條，在“或 (2) 款”之後——

加入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2) 第 20(6)(a) 條，在“或 (2) 款”之後——

加入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3) 第 20(7) 條——

廢除

“在根據第 (1) 或 (2) 款批予特許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根據第 (1) 或 (2) 款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批予特許之前，”。

(4) 第 20(8) 條——

廢除

“在根據第 (1) 或 (2) 款批予特許 10 個工作日之前，安排”

代以

“安排在根據第 (1) 或 (2) 款 (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批予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



**16. 修訂第21條(向船舶提供服務的特許)**

第21條——

廢除第(1)款。

**17. 修訂第25條(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第25(1)(b)、(c)(i)及(d)條，中文文本，在“關於該等”之前——

加入

“該人員指明的、”。

**18. 修訂第28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第28(1)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要求時”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即屬犯罪。”。

**19. 修訂第33條(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第33(3)(c)條，英文文本——

廢除

“if the notice”

代以

“for a notice that”。

**20. 修訂第 34 條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1) 第 34(1) 條，中文文本，在“反對建議”之後——

加入

“的”。

(2) 第 34(2)(a)(ii)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郵寄當日後第 2 日”

代以

“自郵寄當日起計的第 3 日”。

**21. 修訂第 44 條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第 44(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b-delegate”

代以

“subdelegate”。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5 月 12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19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F)(《**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過的第 2509 (2020)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有關修訂關乎——
  - (a) 禁止裝上、運載或卸載在若干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
  - (b) 禁止從事關於在若干船舶上的、來自利比亞的石油的金融交易；
  - (c)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船舶提供若干服務；及
  - (d) 禁止若干船舶進入特區。
3. 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第 4、5、10、11、13、14、15 及 21 條，僅有效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